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<u>华市汤溪高级中学的金华市汤溪高级中学保洁绿化和宿管服务采购</u><u>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华市汤溪高级中学保洁绿化和宿管服务采购项目 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浙勤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703_人,营业收入为_1386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631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浙勤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25日

第 22 页 共 22 页